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友達光電友達光電企業總部會議室（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力行二路1號）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6,471,868,92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649,482,194股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472,105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9,575,823,815股之67.58%。

出席董事：

董事長、執行長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召集人彭双浪

董事、總經理暨營運長柯富仁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彭錦彬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蘇艷雪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程章林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何美玥（視訊方式出席）

列席：會計師游萬淵

律師馮博生

主席：董事長 彭双浪

記錄：曾煜智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略）

發言摘要：股東陶〇〇（戶號：00025475）發言，內容略為：對產品銷售現況、高階產品的營收比重、產能利用率、市場競爭情形、對達擎規劃等提問。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說明及回覆。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略)

發言摘要：股東陶○○ (戶號：00025475)發言，內容略為：對公司內部控制提出建議。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說明及回覆。

(三) 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略)

發言摘要：股東周○○ (戶號：00177389)發言，內容略為：對公司三年股東報酬計畫提問。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及律師說明及回覆。

(四)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略)

(五) 民國一一〇年度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略)

(六)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略)

以上報告案經主席說明後，請各位股東洽悉。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九名（含五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擬提請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人（包含獨立董事五人），新任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完成時起算三年為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任期起始時卸任。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繼續提名理由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第13-16頁）。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票選出董事九名（含五名獨立董事）。第十屆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止，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彭双浪	7,430,394,262
董事	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 代表人：柯富仁	6,032,243,837
董事	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娟娟	5,416,753,317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5,068,392,828
獨立董事	蘇艷雪	5,636,102,014
獨立董事	彭錦彬	5,587,767,889
獨立董事	盧秋玲	5,574,400,291
獨立董事	韓靜實	5,541,244,141
獨立董事	程章林	5,507,622,073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9-11頁)及附件四~五(第17-30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6,471,861,9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49,482,194**權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65,105**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	5,995,379,635	92.64%
反對	9,172,225	0.14%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467,310,064	7.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發言摘要：股東陶〇〇(戶號：00025475)發言，內容略為：對公司去年表現給予肯定，並對財務數字提問。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指定財務長說明及回覆。

■ 第二案 ■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1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6,471,861,9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49,482,194**權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65,105**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	5,954,384,353	92.00%
反對	59,889,091	0.93%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457,588,480	7.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

案由：核准現金減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轉型調整資本結構，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共計新台幣19,248,490,230元，消除股份1,924,849,023股，以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9,624,245,115股計算，減資比例約為20%，減資後股本為新台幣76,993,960,920元，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依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200股(即每仟股換發800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股票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

六、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註銷或其他原因影響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已發行總股數，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6,471,861,9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49,482,194權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65,105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	5,921,062,009	91.49%
反對	15,926,664	0.25%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534,873,251	8.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發言摘要：股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戶號：00275719)發

言，內容略為：

1.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3. 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說明及回覆，內容略為：

過去公司快速成長以致股本膨脹，目前面板產業已進入高原期，近期已無大規模資本投資需求，且公司現金流穩定，營業活動呈現淨流入，財務結構是健康的，公司在思考以用適切的股本規模經營公司，在今年有能力的時候進行減資，將多餘現金返還股東。而因為現在公司的帳上資金已足夠發放股利、減資返還及資本投資需求，未來一年沒有再辦理募資之計畫。

發言摘要：股東周○○ (戶號：00177389)發言，內容略為：對減資表達看法。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說明及回覆。

■ 第四案 ■

案由：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及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英文名稱及股東會召開方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2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6,471,861,9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49,482,194權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65,105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	5,804,175,855	89.68%
反對	118,679,309	1.83%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549,006,760	8.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

案由：核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3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6,471,861,9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49,482,194**權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65,105**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	5,804,333,925	89.69%
反對	118,384,602	1.83%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549,143,397	8.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 ■

案由：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34-40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6,471,861,9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49,482,194**權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65,105**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	5,920,101,823	91.47%
反對	15,222,890	0.24%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536,537,211	8.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七案 ■

案由：核准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十(第41-42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6,471,861,9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49,482,194權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65,105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	5,909,980,907	91.32%
反對	24,519,182	0.38%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537,361,835	8.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股東陶〇〇(戶號：00025475)發言，內容略為：希望公司主管在會議結束後能交流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回覆。

(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股東戶號01061417、01510130)對於與同業資源整合、實施庫藏股、公司展望、股息配發及減資時程等提問，發言內容暨主席之回覆略)

發言摘要：股東周〇〇(戶號：00177389)發言，內容略為：發放現金股利之看法。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說明及回覆。

(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股東戶號01061417)對於營業成本、資金運用、股權投資及ADR相關問題提問及建議，發言內容暨公司以文字之回覆略)

經詢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主席：彭双浪



紀錄：曾煜智



附件一

營運報告書

回顧 2021 年，新冠疫情反覆肆虐全球經濟活動，造成市場動盪，供應鏈方面又出現缺料、塞港等因素干擾，為營運帶來許多變數及挑戰。上半年延續疫情帶來的宅經濟需求，消費型產品需求強勁。下半年疫情逐步緩解，需求轉往商務型機種及商業應用相關產品。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動，公司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及應變能力調整經營策略，並經由公司全體的努力，創造出全年累計營收 **3,707 億元**，較去年大幅增加近千億的佳績，歸屬母公司淨利新台幣 **613.3 億元**，獲利寫下歷史新高，亦充分展現價值轉型策略的成果，對友達來說是豐收的一年。

友達在走向價值轉型 **AUO NEXT** 的路上，持續強化前瞻顯示技術的研究開發，領先市場推出高階產品應用，並且延伸進入選定場域，攜手場域生態圈合作夥伴，積極開創智慧場域應用與加值創新，回顧 2021 年，友達在各方面的成果包括如下：

- 友達掌握電競面板趨勢，率先將深厚的電競顯示技術延伸至不同尺寸的電競應用，從監視器到電視面板，滿足客戶多元娛樂場景的應用需求。
 - 友達推出全球最高刷新率 **360Hz** 電競筆電面板，以及超高刷新率 **240Hz** 電競監視器面板，展現清晰流暢的動態影像，並結合 **Mini LED** 背光技術，清楚呈現暗部場景的所有細節，讓電競玩家在競速和射擊遊戲中，掌握關鍵致勝速度。
 - 友達率先推出 **85 吋 4K** 全球最高 **240Hz** 可變刷新率電競電視面板，採用面板像素特殊製程及材料應用，結合面板電路設計技術創造超高畫面刷新率，有效消除畫面延遲及破圖現象，使得動畫影像更清晰逼真，完整呈現遊戲的視覺效果及超高影像對比，開創全新的遊戲沉浸感受。
 - 友達在綠色循環各環節運用精實、創新的技術底蘊，除了是全球第一家獲 **UL 3600** 循環度驗證之面板製造商外，也與客戶推出環保概念筆電面板，用更多元的材料應用方式，轉化為客戶創造差異化的品牌價值。
 - 友達位居 **LTPS** 筆電面板領先地位，**LTPS** 的低功耗、窄邊框等優點受到品牌的喜愛，可大量應用在高階筆電產品。為滿足市場需求，2021 年友達進一步擴充昆山廠 **LTPS** 面板產能，沿用既有技術和廠房，提升整體筆電面板產能，以因應後疫情時代強勁的 **IT** 面板需求，鞏固友達在高階筆電面板全球市占率。
- 全球產業數位轉型增速，人們越來越仰賴人機介面，進行遠距、無接觸的溝通，更催生出對高端顯示器的強烈渴望，友達不斷追求尖端顯示技術的進化，展現顯示器如何隨著新形態需求的產生，化身為人與機器順利溝通的最佳幫手。
 - 新冠肺炎疫情的推波助瀾，使人與人的溝通大量移轉到線上進行，長時間盯著螢幕的機會變得更多，導致眼睛的負擔更進一步加重。為此，友達獨家開發 **A.R.T. 護眼技術 (Advanced Reflectionless Technology)**，具備抗眩光及抗反

射特色，著眼內容創作、圖文製作等工作者的需求，推出全球首款 32 吋 8K 專業編輯用監視器面板，讓使用者在繪圖、影片製作或觀賞照片時，能在不受環境光反射干擾下看見影像細節，另外 A.R.T. 護眼技術在不同的場域應用上也有發展出不同的創新價值，例如醫療場域友達也推出全球首款 21.3 吋 A.R.T. 醫療面板。

- 隨著電動車普及化，免除燃油引擎所釋出的車艙空間，推進智慧車艙加速發展，友達作為車用顯示介面的整合專家與領導廠商，洞見新世代車載應用發展趨勢，需具備高亮度、高對比、廣色域、反應速度快、可靠度高等特點的產品需求，同時將大尺寸貼合整合屏內指紋辨識，及 Mini LED 背光等尖端顯示技術導入各式車用顯示裝置，全面升級駕駛的使用體驗。
- 智慧醫療對高階醫學影像與高度整合醫療資訊的需求方興未艾，友達與生態圈夥伴合作推出手術室影像整合解決方案，並領先推出高階 3D 手術用顯示器解決方案，讓外科醫生能於手術中觀看具有深度資訊的立體影像，以及應用於手術室的 4K 裸眼 3D 顯示面板，搭載友達獨家開發的眼球追蹤系統，讓醫師手術時無須配戴眼鏡，便可在各角度觀看清晰的 3D 影像。
- 智慧交通場域中，TARTAN 產品可以客製化成各種尺寸不受空間限制，除了可安裝於車廂狹長畸零部位，亦能針對不同列車車型提供多樣化選擇，因應以乘客需求為中心及便於辦公、攜帶自行車等彈性空間配置。

展望 2022 年，產業結構持續改變。從供給面來說，產能新增速度減緩，加上仍有供應鏈與缺料問題影響，有效產能受限。從需求面來說，消費型產品需求偏弱，動能轉往商用、利基型市場產品，整體來說需求可望恢復到疫情之前正常的季節性景氣循環。惟自俄烏戰事起，原物料上漲、通膨增溫，衝擊了全球產業經濟及供應鏈，公司將審慎評估對 2022 年之營運影響。

友達這幾年來一直在推動雙軸轉型策略，成果也逐步展現：

一、Go Premium：

- 這幾年公司持續投資在優質和高值化產能，調整產品組合，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目前高附加價值產品佔營收比重已達 50%。
- 這類產品的需求及獲利能力，相較大宗消費型產品穩定。正因如此，近期市場震盪對公司的營運影響相對較小，也讓友達在 2021 年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

二、Go Vertical：

- 友達將持續以顯示技術為核心，聚焦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育樂、智慧零售、智慧交通等五大場域的多元應用，從面板出發，結合硬體系統、軟體和解決方案，透過場域經營，期望創造數倍於純面板的價值。
- 非純面板的場域經營，目前營收貢獻不大，但接下來會高速成長，是友達未來

的成長引擎。中長期營收比重目標為超過 20%。

友達向來以成為卓越的永續經營企業為核心理念，連結 SDGs 擘劃 2025 CSR 目標，兼顧 ESG 平衡發展。2021 年台灣面臨嚴峻乾旱，友達透過不斷精進的智慧製造優化水資源使用效率，整體製程水回收率提高至近 95%，並取得全台第一張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認證，兼顧競爭力與環境共生。面對全球減碳趨勢，友達亦部署積極行動，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的審查通過，並朝逐年降低碳排總量的路徑發展，今年也正式成為全球再生能源倡議組織 RE100 的會員，承諾於 2050 年達到 100% 使用再生能源並朝淨零目標努力，同時在一路累積的基礎之上，持續強化營運韌性，結合價值鏈共尋新商機。此外，2021 年在企業永續推動成果上，友達已連續十二年入選道瓊世界永續發展指數的組成企業，獲 MSCI ESG 指數評級 A 級，並持續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在 ESG 的評鑑肯定亦有諸多傑出表現，獲台灣企業永續獎十大典範企業、國家企業環保獎、彭博性別平等指數等多項榮耀。

在策略逐漸展現成效下，財務體質趨於強健，且公司持續著重營運帶入穩定的現金流，規劃推動中長期穩定的股東報酬政策，2022 至 2024 年配發股東報酬總額不少於新台幣 557.7 億元(註 1)，以回饋長期支持我們的股東，提升股東權益及企業價值。

董事長 彭双浪

經理人 柯高仁

會計主管 曾煜智

(註 1) 股東報酬之方式包含股利、減資、資本公積返還，擇一或搭配，以現金發放，各次實際配發金額及方式，將按相關法令及章程提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執行。2022 年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95.8 億元以及現金減資新台幣 192.5 億元，2022 年合計配發新台幣 288.2 億元，其餘於 2023 年及 2024 年配發。每股實際發放金額依各次股東報酬數額按發放時可參與配發之股數計算。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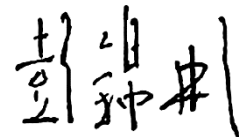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 (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1	董事	彭双浪	男	7,443,213股	HERIOT-WATT 企業管理碩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董事	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代表人： 柯富仁	男	312,000股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科學)工程博士 元太科技董事長暨執行長 友達光電策略規劃總處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電視事業群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漢州	男	663,598,620股	北京清華大學 EMBA 英國格林威治大學 MBA Qisda 全球供應鏈總經理 BenQ China 營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鈺緯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Qisda America Corp.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序號	被提名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4	董事	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娟娟	女	9,968,986股	美國芝加哥大學物理學博士 元太科技總經理 元太科技技術長 永豐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授 廣輝電子資深副總經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獨立董事	彭錦彬	男	96,670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宏碁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奧暢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獨立董事	蘇艷雪	女	0股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和碩聯合科技投資長 華碩電腦投資長 瑞銀證券董事總經理暨亞太區科技產業研究部主管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投資審議會委員 光點影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序號	被提名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獨立董事	程章林	男	0股	美國史丹佛大學高階主管 研習班 NYU/Polytechnic University, New York 聚合 化學/材料博士 工研院電光系統研究所專 家(Fellow) 工研院影像顯示科技中心 中心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 程學系兼任教授 柯達光學膜事業部門 CTO 柯達公司Kodak Research Fellow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 工研院電光系統研究所 暨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 展所特聘專家 國際資訊顯示學會 (SID) 台北分會常務監 事 臺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 元件產業協會常務理事 臺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 會(TDUA)副理事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 榮譽教授
8	獨立董事	盧秋玲	女	0股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財務金 融博士 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美國路易斯 安納州立大學商業數量分 析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 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 系暨研究所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 系暨研究所教授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 金融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 學系教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9	獨立董事	韓靜實	女	0股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企管碩 士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序號	被提名 人選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註)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中華開發資本事業發展處 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劃處 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 資部資深協理	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 委員會主席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持有之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彭錦彬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理由：

為因應面板產業景氣循環周期、新應用日新月異之挑戰及兼顧長期發展策略之推動，董事會成員需兼具經驗及適當輪動，本公司評估在獨立董事席次過半之董事會架構下，每屆次獨立董事之異動不宜逾半數。

彭錦彬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會計、金融投資、企業管理及科技產業經驗，對公司雙軸轉型投資之策略、規劃與投資後管理，將能充份貢獻其專長；董事會為配合公司策略轉型、長期發展之需要及董事會成員整體多元化之考量，擬提名彭錦彬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繼續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同時，本公司每年皆會檢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定期進行內外部董事績效評估、規劃董事進修，以提升整體董事會之獨立性、專業與效能。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及（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尚有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而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

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達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游萬精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日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20,938	9	54,969,32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30,434	-	21,36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0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8,983,659	13	41,585,707	1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7,475,344	2	2,258,704	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071,262	1	1,021,4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30	-	43,395	-
130X 存貨	21,691,552	6	18,984,77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771,363	-	221,4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81,797	-	1,938,708	1
	<u>129,654,779</u>	<u>34</u>	<u>121,044,855</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5,98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87,644	29	85,868,028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565,260	30	129,554,205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8,325,689	2	8,790,07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65,868	-	465,868	-
1780 無形資產	10,688,986	3	11,806,45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8,979	1	5,250,1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20,341	1	1,220,936	-
	<u>255,948,756</u>	<u>66</u>	<u>242,955,721</u>	<u>67</u>
資產總計	\$ 385,603,535	100	364,000,5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39,294	-	135,420	-
2170 應付帳款	25,563,063	7	24,457,428	7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33,402,582	9	29,923,778	8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037,379	1	2,201,328	1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285,903	-	645,3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580	-	-	-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777,282	-	662,250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378,273	-	390,5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097,647	7	14,523,627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267,653	3	11,184,508	3
	<u>102,911,656</u>	<u>27</u>	<u>84,124,30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 非流動	8,739,846	2	-	-
2540 長期借款	28,379,592	8	84,455,010	23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679,907	-	779,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1,803	1	2,334,898	1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8,153,713	2	8,542,35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9,978	-	959,815	-
	<u>50,904,839</u>	<u>13</u>	<u>97,071,580</u>	<u>27</u>
負債總計	153,816,495	40	181,195,885	50
權益：				
3100 股本	96,242,451	25	96,242,451	26
3200 資本公積	60,057,001	15	60,587,684	17
3300 保留盈餘	80,669,998	21	30,258,282	8
3400 其他權益	(4,743,182)	(1)	(3,270,303)	(1)
3500 庫藏股票	(439,228)	-	(1,013,423)	-
	<u>231,787,040</u>	<u>60</u>	<u>182,804,691</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5,603,535	100	364,000,57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33,453,625	101	256,851,362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23,070	1	762,017	-
營業收入淨額	331,230,555	100	256,089,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0,307,149	79	240,070,378	94
營業毛利	70,923,406	21	16,018,967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40,549	1	2,702,022	1
6200 管理費用	6,357,095	2	4,139,6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93,084	3	8,054,215	3
營業費用合計	19,990,728	6	14,895,892	6
營業淨利	50,932,678	15	1,123,0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9,594	-	158,965	-
7010 其他收入	565,952	-	895,7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835)	-	(182,115)	-
7050 財務成本	(1,447,159)	-	(1,771,2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2,431,269	4	2,272,1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02,821	4	1,373,510	1
7900 稅前淨利	62,435,499	19	2,496,58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4,871	-	(879,739)	-
8200 本期淨利	61,330,628	19	3,376,32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93	-	140,2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518)	-	2,564,51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6,236	-	113,1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64)	-	(28,043)	-
	227,747	-	2,789,8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440)	(1)	(3,049,72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3,293	-	2,961,6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8,538	-	11,518	-
	(913,609)	(1)	(76,5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5,862)	(1)	2,713,3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644,766	18	6,089,641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44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6		0.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242,451	60,544,474	7,691,688	847,770	14,364,264	22,903,722	(3,129,982)	1,124,598	(2,005,384)	(1,013,423)	176,671,8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7,614	(1,157,614)	-	-	-	-	-	-
本期淨利	-	-	-	-	3,376,324	3,376,324	-	-	-	-	3,376,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073	113,073	(76,538)	2,676,782	2,600,244	-	2,713,3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9,397	3,489,397	(76,538)	2,676,782	2,600,244	-	6,089,641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73	-	-	-	-	-	-	-	-	1,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42,137	-	-	-	-	-	-	-	-	42,1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3,865,163	3,865,163	-	(3,865,163)	(3,865,163)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242,451	60,587,684	7,691,688	2,005,384	20,561,210	30,258,282	(3,206,520)	(63,783)	(3,270,303)	(1,013,423)	182,804,6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5,456	-	(735,4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4,919	(1,264,91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50,967)	(2,850,967)	-	-	-	-	(2,850,967)
本期淨利	-	-	-	-	61,330,628	61,330,628	-	-	-	-	61,330,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23	8,223	(913,609)	219,524	(694,085)	-	(685,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338,851	61,338,851	(913,609)	219,524	(694,085)	-	60,644,766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9	-	-	-	-	-	-	-	-	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1,356,246)	-	-	(8,101,518)	(8,101,518)	(753,444)	-	(753,444)	-	(10,211,2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5,114	-	-	-	-	-	-	-	574,195	1,399,3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25,350	25,350	-	(25,350)	(25,35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242,451	60,057,001	8,427,144	3,270,303	68,972,551	80,669,998	(4,873,573)	130,391	(4,743,182)	(439,228)	231,787,0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435,499	2,496,5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94,148	23,787,296
攤銷費用	170,775	245,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205,199)	125,758
利息費用	1,371,931	1,699,576
利息收入	(159,594)	(158,965)
股利收入	(2,598)	(251,4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3,46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31,269)	(2,272,1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782,257)	(21,32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96,461)	-
資產減損損失	1,017,725	36,7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39)	119,736
其他	75,227	39,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1,734,364)	(14,422,629)
應收關係人款項	(399,806)	(329,567)
存貨	(2,973,563)	(1,728,51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299)	(549,716)
其他營業資產	(2,308,415)	1,265,569
合約負債	11,503,416	187,100
應付帳款	1,041,259	(94,42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19,336	4,838,219
負債準備	72,305	(21,862)
其他營業負債	11,802,579	468,0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284,699	15,458,710
收取之利息	159,574	158,679
收取之股利	813,819	371,371
支付之利息	(1,416,424)	(1,702,4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958	(15,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856,626	14,271,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50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04,090)	(3,758,797)
減資退回股款	90,21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1,675)	(11,137,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229	25,6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2,337)	160,16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510,000)	200,000
分割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316,4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14,633)	(14,510,1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0,770,000	14,519,350
償還長期借款	(65,837,500)	(4,912,500)
租賃本金償還	(390,835)	(390,81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290)	51,0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0,967)	-
員工購買庫藏股	572,472	-
其他	449	1,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787,671)	9,268,1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9)	12,0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48,387)	9,041,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69,325	45,928,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20,938	54,969,3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尚有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而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

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合併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游萬精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十 日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944,686	19	90,274,68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9,270	-	668,05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00	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9,093,573	14	44,718,800	1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2,479,395	1	2,076,156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0,699	-	21,9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802	-	60,541	-
130X 存貨	34,489,088	8	26,753,401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9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186,682	-	564,2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92,203	1	3,175,948	1
	<u>192,026,398</u>	<u>45</u>	<u>168,317,673</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08,157	-	622,8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47,133	6	19,464,07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222,045	40	185,480,116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10,638,373	3	11,277,35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37,692	-	1,522,391	-
1780 無形資產	11,756,955	3	12,801,35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66,588	2	6,005,34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07,705	1	1,779,156	-
	<u>232,784,648</u>	<u>55</u>	<u>238,952,622</u>	<u>59</u>
資產總計	\$ 424,811,046	100	407,270,2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5,324	-	20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32,797	-	170,95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574,143	13	47,508,933	12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8,825,361	2	7,302,792	2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317,199	1	3,706,6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72,411	-	22,1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7,235	1	1,325,068	-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942,290	-	744,654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534,706	-	553,1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869,439	8	20,032,462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833,597	4	16,771,441	4
	<u>123,754,502</u>	<u>29</u>	<u>98,338,17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 非流動	8,739,846	2	-	-
2540 長期借款	37,821,267	9	99,823,528	25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946,018	-	1,041,1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24,720	1	3,213,326	1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9,190,535	2	9,744,15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7,687	1	1,319,643	-
	<u>63,090,073</u>	<u>15</u>	<u>115,141,751</u>	<u>28</u>
負債總計	186,844,575	44	213,479,930	52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96,242,451	23	96,242,451	24
3200 資本公積	60,057,001	14	60,587,684	15
3300 保留盈餘	80,669,998	19	30,258,282	7
3400 其他權益	(4,743,182)	(1)	(3,270,303)	(1)
3500 庫藏股票	(439,228)	-	(1,013,423)	-
	<u>231,787,040</u>	<u>55</u>	<u>182,804,691</u>	<u>45</u>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6,179,431	1	10,985,674	3
權益總計	237,966,471	56	193,790,365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4,811,046	100	407,270,29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73,670,560	101	271,821,226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85,419	1	865,845	-
營業收入淨額	370,685,141	100	270,955,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9,917,384	76	248,190,042	92
營業毛利	90,767,757	24	22,765,339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95,946	1	3,499,116	1
6200 管理費用	9,526,519	3	6,897,10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69,676	3	10,286,078	4
營業費用合計	27,692,141	7	20,682,297	7
營業淨利	63,075,616	17	2,083,0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95,332	-	533,052	-
7010 其他收入	1,389,680	-	3,758,8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7,458	-	(761,143)	-
7050 財務成本	(2,217,565)	-	(2,943,8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26,274	1	117,7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1,179	1	704,629	-
7900 稅前淨利	66,406,795	18	2,787,67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2,947,697	1	(119,756)	-
8200 本期淨利	63,459,098	17	2,907,42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60	-	140,2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60)	-	2,676,70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4,624	-	3,6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77)	-	(28,043)	-
	227,747	-	2,792,5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7,481)	-	137,0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103)	-	(49,7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5,815	-	(16,855)	-
	(990,769)	-	70,4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3,022)	-	2,862,9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96,076	17	5,770,407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330,628	16	3,376,32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8,470	1	(468,897)	-
	\$ 63,459,098	17	2,907,42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644,766	16	6,089,64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051,310	1	(319,234)	-
	\$ 62,696,076	17	5,770,407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44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6		0.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242,451	60,544,474	7,691,688	847,770	14,364,264	22,903,722	(3,129,982)	1,124,598	(2,005,384)	(1,013,423)	176,671,840	11,304,909	187,976,7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7,614	(1,157,614)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3,376,324	3,376,324	-	-	-	-	3,376,324	(468,897)	2,907,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073	113,073	(76,538)	2,676,782	2,600,244	-	2,713,317	149,663	2,862,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9,397	3,489,397	(76,538)	2,676,782	2,600,244	-	6,089,641	(319,234)	5,770,407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73	-	-	-	-	-	-	-	-	1,073	-	1,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42,137	-	-	-	-	-	-	-	-	42,137	-	42,13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65,163	3,865,163	-	(3,865,163)	(3,865,163)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242,451	60,587,684	7,691,688	2,005,384	20,561,210	30,258,282	(3,206,520)	(63,783)	(3,270,303)	(1,013,423)	182,804,691	10,985,674	193,790,3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5,456	-	(735,45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4,919	(1,264,91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50,967)	(2,850,967)	-	-	-	-	(2,850,967)	-	(2,850,967)
本期淨利	-	-	-	-	61,330,628	61,330,628	-	-	-	-	61,330,628	2,128,470	63,459,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23	8,223	(913,609)	219,524	(694,085)	-	(685,862)	(77,160)	(763,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338,851	61,338,851	(913,609)	219,524	(694,085)	-	60,644,766	2,051,310	62,696,076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9	-	-	-	-	-	-	-	-	449	-	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22,599)	-	-	(401,507)	(401,507)	-	-	-	-	(424,106)	-	(424,1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5,114	-	-	-	-	-	-	-	574,195	1,399,309	4,418	1,403,7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350	25,350	-	(25,350)	(25,350)	-	-	-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1,333,647)	-	-	(7,700,011)	(7,700,011)	(753,444)	-	(753,444)	-	(9,787,102)	(7,530,685)	(17,317,7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668,714	668,71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242,451	60,057,001	8,427,144	3,270,303	68,972,551	80,669,998	(4,873,573)	130,391	(4,743,182)	(439,228)	231,787,040	6,179,431	237,966,4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406,795	2,787,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457,081	35,130,348
攤銷費用	207,519	267,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86,083)	41,899
利息費用	2,135,444	2,866,787
利息收入	(495,332)	(533,052)
股利收入	(8,090)	(261,3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1,2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26,274)	(117,7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41,771)	(58,55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8,294)	-
處分投資及金融資產利益	(890,046)	(159)
資產減損損失	1,046,693	396,33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13,858	(18,470)
其他	203,557	74,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01,272)	(14,799,026)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1,129)	(315,630)
存貨	(7,754,868)	(3,403,7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11)	(548,058)
其他營業資產	(1,913,817)	1,818,984
合約負債	11,610,060	(97,2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65,160	3,568,14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64,223	333,481
負債準備	103,273	46,388
其他營業負債	11,690,743	1,175,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291,970	28,353,998
收取之利息	462,503	567,081
收取之股利	920,439	603,621
支付之利息	(2,143,663)	(2,829,307)
支付之所得稅	(810,013)	(948,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721,236	25,746,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8,9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841	3,360,32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2,762)	(659,8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1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95,64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90,105)	(3,453,2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117	937,411
處分子公司(扣除除列子公司之現金)	5,30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37,742)	(15,600,5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9,445	123,383
處分使用權資產	12,75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9,745)	230,007
取得無形資產	(38,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465)	6,18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27,701	-
收購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	-	(246,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50,308)	(17,708,1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568,737	3,931,161
償還短期借款	(1,723,311)	(5,475,763)
舉借長期借款	12,987,993	18,139,350
償還長期借款	(75,917,873)	(13,348,277)
租賃本金償還	(551,367)	(597,22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409)	53,268
發放現金股利	(2,850,967)	-
員工購買庫藏股	572,472	-
取得子公司權益	(17,317,78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8,415)	(1)
其他	449	1,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470,478)	2,703,5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0,451)	(917,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30,001)	9,824,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74,687	80,449,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944,686	90,274,6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61,330,627,788
加：民國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變動數	8,222,8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350,087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101,518,896)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註1)	(5,326,268,181)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註2)	(1,472,878,224)
民國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46,463,535,407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5,709,868,621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未分配盈餘	62,173,404,028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1.0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1,000元)	9,575,823,8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597,580,213

註 1：依公司法第 237 條及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令。

註 2：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減除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U Optronics Corp.。並為永久存續。</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AUO Corporation</u>。並為永久存續。</p>	配合公司營運
<p>第八條： 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八條： 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發起人會議決議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經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發起人會議決議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經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法令修訂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	配合法令修訂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四) 略。</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四) 略。</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p>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五) 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五(略)</p> <p>六、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 	<p>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五) 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五(略)</p> <p>六、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p>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p>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p>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p>	<p>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四、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五、本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六</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p>之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p>	<p>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七</u>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八</u>五、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p>件相當者。</p> <p>(二) 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 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九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十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項目

姓 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彭双浪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柯富仁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漢州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鈺緯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Qisda America Corp.董事
蔡娟娟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彭錦彬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奧暢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艷雪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光點影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秋玲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韓靜實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